附件

关于全面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助力新冠肺炎疫情后我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全面深化我省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打通投资项目审批堵点痛点，全面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分步分类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推动施工图审查环节与行政审批脱钩，落实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自审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推行施工图审查市场开放，破除区域行业限制，鼓励公开竞争。

**（三）主要目标**。2020年，全省积极推行施工图自审备案制度，取消低风险小型项目、一般房建项目的施工图事前审查环节，建成全省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在线管理模块。2021年起，除依法需要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外，全面推行施工图自审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评价管理。

二、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行施工图审查改革。**按照行业领域，率先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取消低风险小型项目、一般房建项目的施工图事前审查和人防、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深化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除依法需要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外，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优化调整行政机关委托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和方式，实行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自审备案制。

**（二）落实施工图审查主体责任。**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的图纸质量终身负责。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行业管理细则，落实执业行为与荣誉评定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三）全面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水平。**加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查力度，制定公布施工图审查行业规范，切实推进施工图审查材料简化优化和标准化。鼓励各地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公开择优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入驻平台的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的施工图在线管理模块，全面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2.0）、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通共享。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及保障措施。**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的配套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出台相应的奖惩措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重点强化对各方主体责任的监督，对发现问题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并记录公共信用档案，确保改革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机构积极参加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最大程度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安全。

**（五）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监管机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施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差异化精准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省委改革办指导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省级部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施工图审查改革的总体指导督促，并负责涉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工作。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做好系统培训和试点实施。省财政厅要指导各地按照改革要求，完善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

**（三）加大改革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媒介作用，及时发布和正确解读全面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全社会对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